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信党〔2025〕37号

关于印发《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2025年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信息科技学院2025年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桂林信息科技学院2025年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点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2025 年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核心，围绕“师德筑基、赋能强师”主题，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为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的新风貌。

（一）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引导全体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

（二）规范教师教书育人行为

引导全体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

以德施教，以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爱生乐教为学生树立榜样。

（三）筑牢教师廉洁自律底线

引导全体教师严守纪律规矩，坚守师德底线，坚持高尚情操，发扬奉献精神，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做到廉洁从教、依法执教。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师德师风“精神强师”行动

1. 举办教育家精神宣讲

围绕“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主题，在“教师节”前夕邀请区内优秀教师代表进校开展教育家精神宣讲活动 1 次，向广大教师讲述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的生动故事。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展播优秀教师事迹

在学校网站开设专栏，持续刊发区内外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优秀教师事迹报道、微视频和弘扬教育家精神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内容，营造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二）开展师德师风“养成教育”行动

1. 强化师德理论学习

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引导广大教师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坚守为党育人、为

国育才的初心使命。

学校每年面向全体教师至少开展 1 次师德专题教育（不低于 4 学时）；各二级单位要将师德师风学习教育作为本单位每次集中会议的常规议题之一，同时采取集中学习、讲座辅导、集体讨论、专题授课等多种形式，每学期组织本单位教师至少开展 1 次师德专题教育。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单位

2. 推进师德法治学习

将法治教育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全体教师业务培训和二级单位集中开会的学习内容，加强全体教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广大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

学校每年面向全体教师至少开展 1 次师德法治教育（不低于 2 学时）；各二级单位可通过学习研讨、规则宣讲、案例解读、知识测验等多种形式，每学期组织本单位教师至少开展 1 次师德法治教育。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法制办公室、各二级单位

3. 加强师德警示教育

以教育部公开曝光的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学校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制度文件等为学习素材，定期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强化全体教师底线思维、红线意识，自觉规范职业行为。

学校每年面向全体教师至少开展 1 次师德警示教育（不低于 4

学时);各二级单位可通过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每学期组织本单位教师至少开展1次师德警示教育。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单位

4. 组织师德实践活动

在“教师节”前后,举办以“弘扬教育家精神 争做新时代大先生”为主题的师德征文比赛和师德主题演讲比赛,对获评的优秀征文和演讲作品,借助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充分展现我校广大教师教书育人、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

学校每年面向全体教师至少开展1次师德实践活动(不低于2学时);各二级单位可通过举办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实施德育导师“传帮带”、开展师德志愿服务、参观德育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每学期组织本单位教师至少开展1次师德实践活动。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工会、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单位

5. 开设“师德第一课”

每年在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开设“师德第一堂课”,邀请学校党委书记围绕师德师风、职业素养等内容为全体新教师进行讲授,同时举行新教师从教宣誓仪式,帮助青年教师扣好为师第一粒扣子。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6. 重温教师誓言

面向全体教师开展重新签订师德承诺书、重温教师誓词等活动,激发全体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进一步坚定为教育事业奉献终身的理想信念。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

单位

（三）开展师德师风“选树典型”行动

做好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能手”“优秀任课教师”“五一先进工作者”等评选表彰工作，进一步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深入挖掘我校各类岗位上的先进代表，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让广大教师学有榜样、行有示范。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校工会、党委宣传部

（四）开展师德师风“深入基层”行动

开展教师思想状况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教师的思想动态及实际需求，排查师德问题隐患，及时发现、纠正、处理苗头性问题，关心和解决教师工作生活困难，提升教师满意度。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教师思想动态调研摸排，掌握教师思想变动情况，并及时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汇报。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工会、各二级单位

（五）开展师德师风“机制建设”行动

1. 畅通师德监督反馈渠道

畅通师德师风问题举报渠道，公布学校及各教学单位师德师风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接到举报及时办理、妥善回应。制定涉师舆情防范处置预案，对涉师舆情开展全时监测，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和迅速处置。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办公室

2. 开展师德专项整治行动

各单位结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要求，以专题会议、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教师自查、同事互查等形式，定期开展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工作，对重点环节、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教师师德违规问题线索，建立师德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并及时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单位

3. 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将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贯穿于教师发展全过程，不断完善教育、评价、考核、监督、问责等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将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履职评价和年度考核的重要测评内容，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群事务部、人事处、各二级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统筹

各单位要将师德师风建设置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战略地位，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通过强化思想动员，凝聚共识，完善领导机制，明确责任边界，优化协同联动，精心部署实施，确保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有序落实。

（二）精准施策，拓宽宣传格局

各单位要系统编制师德教育学习计划，优化集体学习规划，同时加强引导，激发教师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充分发挥各类新媒

体的传播优势，创新宣传形式，丰富教育载体，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矩阵，持续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的覆盖面与影响力。

（三）聚焦实效，深化整改落实

各单位要紧密围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秉持边学习、边查摆、边整改的原则，建立问题清单，实施动态管理。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靶向发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